长葛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

序号	单位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违法行为原因分析	防控措施	责任科室
1	长葛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未建防空地下室，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建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拖延修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拖延缴纳易地建设费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当事人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并处10万以下罚款。	1、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未与人防部门沟通对接；2、法纪观念淡薄，违法成本相对较小，擅自开工。	1、加强人防政策法规宣传，积极开展上门送法服务，提升企业依法经营意识； 2、加强事前行政指导服务。	潜力资源股（工程建设管理和军事设施保护股）
2	长葛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包括打洞穿管），未经审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四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	1、使用管理单位出于经济利益考虑，管理失责；2、对人防工程使用管理相关规定不熟悉，也未与人防部门沟通联系。	1、加强人防政策法规宣传的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提升人防法律法规在群众中知晓度； 2、利用日常巡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等载体，加强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检查和人防法律法规宣传。	潜力资源股（工程建设管理和军事设施保护股）